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2)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3)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公司須不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公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根據已與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公司預料其將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原因為按照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要求，若干財務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詢證函及評估，待以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彼等之相關審核程序以落實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

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儘快完成審核程序。惟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預計公佈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並將會適時另行公告。

發行人如未能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公司於現階段刊發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乃由於其未必能準確反映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在此過渡期間對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不必要的混亂。

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會議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由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故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至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

\* 僅供識別